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補字第206號

原告 羅慧文

被告 元開休閒有限公司南京西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崇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壹仟零玖拾肆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土地或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或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出租人依民法第455條前段規定租約終止後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返還租賃物，與其依約定之租金請求權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尚非返還租賃物之附帶請求，應與返還租賃物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

01 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（下稱系
02 爭房屋）全部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依原告提供之臺北市政府
03 稅捐稽徵處民國112年房屋稅繳款書所示，系爭房屋之課稅
04 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70,900元；而訴之聲明第二項前
05 段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租金1,380,000元部分，非屬返還系爭
06 房屋之附帶請求，然訴之聲明第二項後段請求被告給付自11
07 2年11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190,000
08 元、管理費14,430元及實際使用之水、電、瓦斯費部分，則
09 屬一訴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故依上開說明，本
10 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價額併算積欠之
11 租金而定之，且不併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之價額。
12 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050,900元（計算式：3,6
13 70,900+1,380,000=5,050,9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09
14 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15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16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1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件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得抗告，就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
21 告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
22 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24 書記官 詹禾翊